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彰顯其工作成效，並給予實質獎勵，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原則如下：

一、候選資格：凡通過教學助理申請，並於當學期完成本校教學助理申請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學習事項者，即具資格。

二、評分標準：

（一）教學助理每月工作紀錄表、期末心得與發表會簡報（共佔 50%），由教學發展中心考核。

（二）教師考核表（佔 40%），由申請教師考核。

（三）教學助理考核表（佔 10%），由教學助理自我考核。

三、依上述評分原則排名，每學期選出 3 到 5 名優秀教學助理，各類型獲選優秀教學助理人數則依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之比例分配。

四、獎勵：獲選者均獲優秀教學助理獎狀乙紙。

第三條 獲選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期初說明會中公開表揚。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9 日教學助理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